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依玲
電話：(02)7736-5920
電子信箱：wfix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3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(含要點) (A09000000E_1122203127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學年度第2學期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、技藝能發展，爰倘各校學生規劃於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請學校於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前檢具申請表1式5份(電子檔亦請E-mail至wfixx@mail.moe.gov.tw)函報本部審核。

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表(含要點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0/06
15:42:09
文
章